

津高新审建审〔2024〕76号

关于天津振通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类终端产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振通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通信类终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振通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210 万元，将原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新大路 185 号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院内的 3 号楼 2、3 层厂房的建设内容整体搬迁至其购置的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A 座 502 室、E 座 301 室、E 座 302 室，建设通信类终端产品加工项目，老厂区不再租赁使用及生产。该项目建设地址涉及 2 栋建筑，其中 A 座 502 室用于生产，E 座 301 室和 302 室用于办公和仓储，建筑面积合计 4136.82 平方米，生产区内主要设置生产区域、洁净室、暗室、环境试验室等，建设 1 条通信类终端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通信类终端产品 2000 台。该项目环保投资 37 万元，

主要用于施工期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营运期废气收集及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设施、环境风险防控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2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锡焊、螺装点漆、产品擦拭、标签刷漆、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滤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20m高的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P1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

化合物、甲苯、二甲苯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用水、浸泡测试用水均不外排。A座502室生活污水、E座301室和E座302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分别通过海泰绿色产业基地园区污水排口DW001、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真空泵、设备风机、空压机及中央空调外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焊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清洗剂、废擦拭抹布、废无水乙醇瓶、废包装桶（含漆料、清洗剂）、废滤芯、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5月11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